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 完成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有關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配售已於2023年1月30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的價格向若干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397,7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據其所知，(i)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配售完成前，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397,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1%）。於配售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